



第十一部分 附件格式

(投标人无需上传本部分内容，根据其需求提交响应文件中即可)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农业主导产业及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二批)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农业主导产业及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二批)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453.5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4.3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企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